

有關「(2011/12)課後功課輔導班招生」事

敬啟者：本會獲「新鴻基地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」贊助，與學校合辦「功課輔導班」，並外聘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為服務機構。貴子弟被提名參加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，詳情如下：

目的	協助二至三年級學生解決功課上的疑難，並指導學生在英文、數學及中、英文默書上之學習，使他們恢復自信，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。
日期	上學期 3/10/2011 (一) 至 6/1/2012 (五) 及 下學期 5/3/2012 (一) 至 5/6/2012 (二)
時間	逢星期一、二、三、五，下午 3:30 至 5:00
地點	本校 406 室或 407 室 (學生在課室門外集合)
收生準則	諮詢班主任及科任老師後，按學生學業成績及學習態度而提名，惟被提名學生是否被取錄，最終由校方決定。
學費	全免
師資	循理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富教育經驗的導師
每組人數	各組 10 人(合共兩組)
備註	1) 請貴家長依時接回貴子弟及負責其返家之交通安排與安全。 2) 若因天氣惡劣(例如颱風或暴雨)或疫情關係，教育局在電台及電視台公佈學校停課，該活動便取消，稍後再作安排。 3) 若有查詢，請聯絡羅寶勤主任或梁漫真老師。

請貴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著貴子弟於 15/9(四)或以前交回負責老師辦理為荷。

此致
貴家長
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 啟

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

回 條

敬覆者：頃接家長教師會通告 1103 號，有關「(2011/12)課後功課輔導班招生」事，備悉一切。本人

- * 同意敝子弟參加「課後功課輔導班」，並當著其準時出席及負責其返家之交通安排與安全。
放學歸程隊：* 家長接送； 自行回家。

不同意敝子弟參加。

(* 請在適當 內填上 號。)

此覆
鄭任安夫人學校家長教師會

_____ 班學生：_____ ()
家長姓名：_____
家長簽署：_____
聯絡電話：(住宅) _____
(手提) _____

二零一一年九月 日